



新會商會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項目	詳細條文
候選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或監護人。* 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的在職教員；或2.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註一)；或3. 出任多於一個界別校董。
家長校董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校董：一名* 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家長校董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個學年為一任，不足一個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 不可連續出任超過兩屆。
提名程序	
選舉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教師會的常務委員會推舉兩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組成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選舉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提名、投票、點票及上訴工作。
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通告通知所有家長。* 每名合投票資格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提名人數只限一名。* 候選人需獲得最少五名合投票資格家長提名。* 如提名人數相等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但仍需進行投票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職位。* 如提名參選人數不足，則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提名期限	通知後兩星期
候選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需在選舉十四日前提供不超過 150 字的個人簡介。*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日，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通知投票，並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名單及簡介。
投票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父、母或監護人。* 每位家長，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	在家長教師會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當日進行，並在大會舉行前截止。
投票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不記名投票及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知悉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投票人需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並在取選票時核實資格並作紀錄。
點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家長教師會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點票。 * 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選舉委員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 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抽籤決定當選。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公佈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通告知會所有學生家長選舉結果。 * 如候選人需要上訴，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提出。 * 上訴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填補空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任期中不再為學校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程序在三個月內在特別會員大會或周年大會中進行補選。 *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出缺，家長教師會則進行相關校董職位補選。 * 補選任期為餘下任期。若餘下任期超出或等於一學年，則當作一屆處理。
罷免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教師會常委會當接獲 80 名會員家長提出書面要求或常委會因應特別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罷免家長校董」。 *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程序需依家長教師會會章規定。 * 特別會員大會合法人數為 60 人或以上。 * 當出席特別會員大會的合資格家長的 70%，投贊成票，罷免才可以成立。並由校長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取消該家長的校董資格。

註一《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內容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
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